

10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金融保險

科目：保險學概要

本年 4 題分配包括危險管理 1 題、保險經營（保費問題）2 題、保險契約 1 題，有關保費釐訂之重點是多年來常出現的考古題，但另一題短期費率及最低保費較不好作答。保險契約題目亦屬基本，第 2 題危險管理的題目比較細比較難。本次完全未出現的是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

一、請就保險監理面與保險經營面之不同，分別說明保險費率釐訂原則各為何？這些原則中，何者係基於保險人立場來考量？何者又係基於被保險人立場來考量？請說明之。

【擬答】：

(一)由保險監理立場產生之原則(或稱基本原則)

1. 充分性原則（足夠性原則）（考慮對象為保險人）：保費收入為保險人之付賠款及營業費用所需保險費率釐定時，應讓保險人足夠支付賠款及營業費用，並有合理利潤，否則會導致保險人營業虧損，影響清償能力。
2. 適當性原則（考慮對象為被保險人）：保費為要保人獲取安全保障的代價，保險人在釐訂費率時，除維持足夠的危險成本及營業費用，並有合理利潤外，不得偏高加重要保人保費負擔。
3. 公平性原則（考慮對象為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費率的釐定必須符合公平性原則，換言之，保險人在核保時，對被保險人不同的危險情況，收取不同費率是正常現象，惟對相同危險等級的不同要保人，則所收費率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由監理立場引申之原則

1. 穩定性原則（考慮對象為被保險人）：穩定性原則適與彈性原則有所抵觸，惟保險人在釐訂費率時，調整費率，頻率亦不得太高，避免造成保戶預計保費成本的困擾。
2. 彈性原則（考慮對象為保險人）：費率的釐訂，應逐年根據損失經驗檢討調整，俾符實際，換言之，費率釐訂後並非一成不變，而須具有彈性。
3. 損失預防誘導性原則（考慮對象為被保險人）：損失預防的效果，大於事故發生時的損害防止，及損失造成後的彌補。對要保人而言，損失頻率與幅度的降低，更可節省理賠成本。為使要保人善盡損失預防的責任，保險人於釐訂費率時，應對有無損失預防設施的要保人，收取不同費率，俾資誘導。
4. 競爭性原則（考慮對象為保險人）：保險市場為一競爭市場，價格具競爭力最為直接。
5. 簡明性原則（考慮對象為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費率簡明性原則主要是指保險費率容易解釋、使用方法以及使用成本較低。
6. 一致性原則（考慮對象為保險人及被保險人）：統計資料、損失率、費用率為保險費率釐訂之基礎，採用之基礎如常有變更，必使費率使用者產生適用之困境，亦可避免或降低保險人與保險消費者之間的誤解。

二、請分別說明「危險成本」、「損失成本」、「不確定性成本」三者如何決定？此三者有何關係？請說明之。

【擬答】：

- (一)危險成本指管理純危險或靜態危險的經濟成本（保險費、自行負擔之損失、自負額等）及憂慮成本（提存準備金之損失、阻礙資本形成及減少生產能量的損失等）。
- (二)損失成本：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相乘而得，亦即保險當中反應在純保費之部分。
- (三)不確定性成本：包括主觀不確定性成本（因主觀認定差異而有所不同）及客觀不確定性成本（依客觀統計數據得知）。前者又包括已在預計範圍內之不確定性成本及未在預計範圍內之不確定性。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普考)

(四)三者之關係為危險成本=損失成本+不確定成本=(損失頻率×損失幅度)+(已在預計範圍內之不確定性成本+未在預計範圍內之不確定性)=(損失頻率×損失幅度)+(機會成本+安全係數)。

三、何謂「短期費率」？何謂「最低保費」？請分別說明保險人採行短期費率與最低保費之理由為何？

【擬答】：

(一)短期費率：當要保人之保險期間少於一年時，保險人用以向要保人收取短期保費的依據。財產保險較為常見，基本上，依短期費率表所計收之保險費，會大於依日數比例所計收之保險費。

(二)最低保費：保險人對於每一保險單所應收取保險費之最低金額。當保險人依適用的費率計算所得保費，倘若低於最低保險費時，要保人應依最低保險費繳納。

(三)採取短期費率之理由：

1. 基於固定成本考量：保險經營成本中有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固定成本與承保期間長短並無關聯，保險期間1日與1年，其固定成本均相同。
2. 基於費率精算假設：保費釐訂時原則上以一年計算，避免因短期季節性原因造成費率劇烈變動，形成不穩定現象。
3. 基於危險逆選擇考量：一年當中危險呈現並不均勻，避免要保人不依正常情形投保一年，僅於危險較高月份投保，故藉由短期費率予以反應。

(四)採取最低保費之理由：

1. 基於經營成本考量：最低成本實為其銷售成本之臨界點，倘收取保費低於此數額，造成入不敷出，危及經營安全。
2. 基於提高保額考量：保單設有最低保費之限制，對要保人而言，有刺激提高保額之作用。
3. 基於篩選業務考量：風險較低之危險可藉由危險團體自行負擔吸收，藉由最低保費之設，導引消費者重新思考投保之可行性，進而達到篩選之目的。

四、通常保險單之基本結構，主要包括那幾大項目？保險單中設有除外不保條款之理由為何？請分別說明之。

【擬答】：

(一)通常保險單分成基本條款及特約條款

1. 基本條款：依法律規定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之法定條款，及依保險經營需要適用一般事項列示於保險契約之各種任意條款。

(1)任意條款：由當事人自行約定。

(2)法定條款：依保險法第55條規定，法定條款之內容包括：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保險之標的物、保險事故之種類、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費、無效及失權之原因、訂約之年、月、日。

2. 特約條款：當事人於基本條款以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二)保險單中設有除外不保條款之說明

1. 不保事項：不保事項之功能主要在限制或修正保險人承保（責任）的範圍大概可分為下列三種型態：不保之危險、不保之損失、不保之財產。

2. 保險單上之所以要有不保事項的規定，其主要的理由如下：

(1)避免因為損失的金額不易估計、確定，而引起誇大的求償。

(2)不可保的危險。

(3)有不正常危險因素傾向。

(4)可由其他保險單提供保障。

(5)一般要保人、被保人不需要之保險保障。